编:唐君恺

责任编辑:张 蓉

开栏语:近日,省委政法委发 出关于表彰 2022 年度全省人民群 众满意的政法单位和政法干警的 决定,我市4个政法单位和7名政 法干警榜上有名。2022年,我市 各级政法机关和广大政法干警忠

诚履职、苦干实干、攻坚克难,战胜 了一个又一个风险挑战,打赢了一 场又一场大仗硬仗,保持了全市社 会大局稳定,涌现出一大批人民群 众满意的政法单位和政法干警。今 日起,本刊特推出《政法先进风采》 栏目,对我市获得表彰的单位和个 人进行报道,以此树立政法队伍 良好形象,推进全市政法工作现代 化,打造高素质政法队伍,为谱写 宝鸡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创造安全 稳定环境。

不断完善社会治理体 系、平安创建质效有力凸 显……2022年,凤翔区委政 法委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 全、护稳定、促发展,推动更 高水平平安凤翔建设迈上新 台阶。今年1月17日至18 日,省委政法工作会议在西 安召开,凤翔区委政法委获 评"全省人民群众满意的政 法单位",全省仅有三家县 (区)党委政法委获此殊荣。

近年来,凤翔区委政法 委全面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 代化试点工作,全面构建防 范化解社会矛盾风险"1511" 工作体系,在全区166个村 (社区)全面推行"十小自治" 工作法,涌现出南环路社区 "五民工程"、紫荆村"红色高 地"等基层治理特色做法和 以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周 家门前村、省级乡村治理示 范村大塬村为代表的一批 基层善治典型,基层社会治 理能力和水平有效提升,人 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 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 日前,省委平安办公布了 2022年度"九率一度"测评 结果,凤翔区平安建设满意

忠诚担当守护百姓幸福安宁

记全省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法单位凤翔区委政法委

度达到99.11%,较上年度 提升1.21个百分点,为历 年来最高,位居全市平原县 (区)第一。

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 业是政法工作的职责,凤翔 区委政法委以为党的二十 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 的政治社会环境为主线,扎 实推进"十大行动",开展多 轮次督导检查,整改化解涉 众、涉法涉诉、劳资纠纷等 不稳定问题,切实把矛盾风 险隐患化解在基层,确保了 全区社会安全稳定。全区刑 事发案同比下降23.6%、电 信网络诈骗案件同比下降 36.96%,实现安全生产事故 "零发生"。同时,依托区信访 大厅和镇司法所建设区镇两 级矛调中心,推动矛盾纠纷 一站受理、多元化解;建立 "1+10+X"工作机制,由"和 凤"调解工作室联合 10 个专 家会诊室110名名家、相关



志愿者进行平安建设宣传

职能部门联动调处矛盾纠 纷,化解疑难案件,工作经验 在全市平安建设暨市域社会 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推进会 上推广。

2022年,凤翔区委政法 委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政 法领域改革等八项重点工作, 出台《政法机关服务保障重

点项目建设助推高质量发展 十条措施》,指导推动政法单 位认真履职,区公安分局荣获 "全国优秀公安局"称号,区检 察院提出凤香型白酒知识产 权保护项目,并在全市率先建 成秦创原知识产权检察保护 工作站,为我市科技创新提供 优质高效的司法保障。

践行司法为民 守护公平正义

记全省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法单位金台区人民法院



巡回法庭进小区开庭审判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 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 正义",这是金台区人民法院 始终不渝的工作目标。2022 年以来,金台区人民法院坚 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 司法,凝心聚力推动审执办 案,深入推进综合配套改革,

刚刚过去的春节,对于孩

子来说,最开心的事莫过于收

常态化狠抓过硬队伍建设, 为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 障。近日,被省委政法委授予 2022年度"全省人民群众满 意的政法单位"称号。

近年来,金台区人民法 院坚持把执法办案作为第

一要务,聚焦司法为民,促进 社会公平正义。2022年,全 年受理案件14821件、审执 结 14291 件,分别同比上升 37.3%、34.8%。在刑事审判 中,依法严惩利用邪教组织 破坏法律实施犯罪,常态化 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全力审 理全国督办涉黑案件,依法 严惩刑事犯罪216件。在民事 审判中,积极转变司法理念, 以公平原则矫正法律关系, 以利益衡平考量司法效果, 妥善化解各类民商事纠纷案 件8824件。在案件执行中, 积极开展"三秦飓风:2022" 专项行动和夜间执行、涉民 生执行、集中执行等活动,灵 活审慎采取"活封活扣"等执 行措施,执结案件5074件, 全力保障胜诉当事人权益。

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 评价如何、是否满意,是衡量 法院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尺。

2022年,金台区人民法院以 "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 建活动为抓手,持续推进市域 社会治理现代化,强化诉源治 理和多元解纷机制。持续推进 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深 化"最多跑一次、最好不用跑" 改革,真正做到减事项、减环 节、减诉累。打造"一庭一品", 上马营法庭被评为巾帼文明 岗,西关法庭设立"幸福与法 同行"社区工作室,群众路法 庭深耕诉源治理加强巡回审 判,十里铺法庭建立"法庭+ 校园"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 制,蟠龙法庭调解平台"三进 工作,充分发挥了人民法庭参 与基层治理的积极作用。

近年来,金台区人民法 院先后荣获全国青少年维权 岗、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 先进集体等5项全国荣誉, 荣立集体一等功,连续13年 被评为全省法院调研工作先 进集体,荣获全省政法系统 调研信息工作先进集体等省 级荣誉 17 项、全市扫黑除恶 专项斗争先进集体标兵等市 级荣誉 53 项,89 人次获省 级以上表彰。

孩子的压岁钱,应由谁做主?

压岁钱了,不少家长认为孩子 年龄小、不懂事,家长作为孩 子的监护人,有权将压岁钱 "收缴"。那么,压岁钱到底由 谁来支配?父母是否有权使 用孩子的压岁钱呢?

案件回顾

晓阳(化名)今年9岁。 2019年5月,其父母因长期 吵架感情不和,经法院判决离 婚,晓阳随父亲赵某生活。多 年来,晓阳的母亲刘某将晓阳 的压岁钱都存入了晓阳的账 户中,累计有 4 万余元。2022 年10月,由于赵某对晓阳疏 于照顾,晓阳搬至刘某处生 活。刘某后来向法院申请变更 抚养权,法院判决由刘某抚养 晓阳。不久前,赵某未经晓阳 同意,将晓阳的压岁钱及利息

取出供自己生活开销。刘某认 为赵某私自提取晓阳的压岁 钱且拒不返还的行为侵犯了 晓阳的合法权益,于是以晓阳 的名义诉至法院,请求返还存 款本金及利息。

法条链接

《民法典》第十九条规定: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 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 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 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 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 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 法律行为。"第二十条规定: "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 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 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 为。"第二十三条规定:"无民 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人的监护人是其法定代 理人。"第二十七条规定:"父 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 第六百五十七条规定:"赠与 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 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 接受赠与的合同。"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十六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 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监 护职责,其中包括妥善管理和 保护未成年人的财产。

法官提醒

他人给孩子的压岁钱应 视为他人对孩子的赠与,压岁

钱应归孩子所有。因赠与行 为是纯获利益的法律行为,8 周岁以上的孩子可以独立接 受赠与,对于8周岁以下的孩 子,可以由其父母代为接受, 但无论如何,只要压岁钱明确 是给予未成年子女的,应归子 女个人所有。父母作为未成年 子女的监护人、法定代表人, 可以为子女代管压岁钱,除非 是为了教育子女等为目的的 使用,否则依法不应擅自处 分,例如用于自我消费等。



凤县

无人律所自助办 服务群众不打烊



群众使用无人律所进行法律咨询

本报讯"操作真简单, '互联网·无人律所'就像 给我们配了在线法律顾问 一样,真是太方便、太贴心 了!"近日,在凤县体育场体 验了"互联网·无人律所"的 便利后,市民郭女士由衷地 赞叹道。据了解,凤县司法局 设置的"互联网·无人律所" 正式投用,让群众享受24小 时"不打烊"法律服务。

为进一步整合优化公共 法律服务资源,加快建成覆盖 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 络,近日,由凤县司法局设置 的无人律所在凤县体育场、凤 州镇法治广场正式投入使用。 据了解,"互联网·无人律所" 是一套基于互联网、大数据、 云计算等技术搭建的互联网

法律咨询服务平台。平台整合 了全国九大类律师专业领域 的 3 万余名律师, 实现 24 小 时法律咨询服务。群众可通过 刷二代身份证登录,系统自动 匹配全国范围内的律师,以视 频对话或文字聊天方式开展 法律服务。同时,还提供包括 法律咨询、文书服务、诉讼调 解服务、机构查询、公证和法 律援助业务预约等功能为-体的一站式互助法律服务。

今后,凤县司法局将继 续立足工作实际,进一步将 本土律师服务、人民调解、公 证办理、法律援助等业务整 合进平台中,持续扩大自助 服务范围,打破"办事时差", 让群众享受24小时"不打 烊"法律服务。

渭滨区高家司法所 以案释法进乡村 普法宣传零距离



本报讯 近日,渭滨区司 法局高家司法所在渭滨区高 家镇李家塄村开展"以案释 法、以案普法"活动,向群众 普及法律知识(见上图)。

活动现场,司法所工作 人员结合村民杨某殴打他人 违法案例,现场给群众宣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关 于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类犯罪 知识,告知群众遇到问题要 采取法律手段维护权益,并 为群众发放法治宣传手册、 宣传手提袋,营造良好的法 治氛围。

参加活动的群众纷纷表 示,教训就在我们身边,一定 要多学习法律知识,遵纪守 法,否则就要为自己的冲动 行为买单。

今后,高家司法所将不 断创新普法方式,坚持将真 实案例作为普法宣传的第 一素材,多措并举扎实开展 "以案释法"工作,不断提高 普法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 性,让普法宣传更接地气、 更入人心。

民警为民办实事— 七旬流浪老人有了户口

本报讯"谢谢你们,我 现在能在虢镇安家了。"近 日,当陈仓公安分局虢镇派 出所户籍工作人员为年逾七 旬、无户口的金某送上他人 生中的第一个户口本,并为 他办理了身份证后,金某激 动地说。

2022年3月,陈仓区千 渭街道铁道南社区棚户区工 作专班工作人员排查发现, 76岁的金某没有户口,一直 靠打零工和乞讨为生。在陈 仓公安分局有关部门的协助 下,经虢镇派出所多方核查 了解,查清了金某的身世。 金某出生在河南省洛阳市偃 师县缑氏镇,2岁时父亲离 世,母亲离家出走,15岁时,

爷爷奶奶又相继去世,金某 只能辍学回家。18岁时,金 某跟随同乡来到陕西,在周 至县一瓦窑场做瓦工。瓦窑 场关闭后,他开始跟着物资 交流会举办方在陕西各地打 零工。随着年龄的增长,金 某的身体大不如前,近几年 一直留在宝鸡。由于没有户 口,老人无法享受有关救济 政策,被社区临时送到救助

由于老人经历复杂,至 亲均已离世,民警在河南当 地公安机关的大力协助下, 开展了大量调查工作,历经 10 个多月终于为老人补齐了 办户口所需资料,帮老人在 虢镇扎根落户。

(本版稿件由本报记者杨青采写)